

(稿)單知通會開會員委畫計市都市南臺

發文者	副本收受者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備註	卷位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各委員人 鍾執行加書中央函件	奇市計畫課	7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分	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		最速件
		地點	臺南市府工務局會議室	開會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拾月拾捌日發文 內重都委字第050號
陳主任委員發水林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二二一八六五七 二二一二九七	都市計畫課	已發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啓

水
市

主林

卷之三

秘書
卷之三

廿四

卷一
十一

市長：

文林

主任秘書官：
元元

秘書室印

局長
張藤林

課長
陳積善

水火人數
124
125
26.

(稿)單知通會開會員委計畫市都市南臺

草位		發文	備註	市(列)審議會由吳人	開會事由	副本收受者	達別
				審議會	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止午九時〇分	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各委員
				主計人	地點	文附件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壹月柒日 謂文
				林主任委員文雄	臺南市政工務局會議室	南市都委字第053號	南市都委字第053號
				(聯絡人) 都市計畫課	電話 024-411-269 42-18957		
				<p>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契設施保留地(第42)通盤檢討案，人兄逾期案件經九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指示作規劃案提請討論。案由二：審議「擬定臺南市大直(立人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p>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啓

審議會室登記章
74.12.30

第12012號 195

70.12.10本@100張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拾月拾玖日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 052 號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受文者：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各位委員、

代為決行



技士張博
18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查照。

主任委員 陳 6 6

限年存保

號 檔

簽

呈

74 年 12 月 9 日

於 工務局

簽 會

批 示

主旨：本年都年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終於七十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假本府工務局會議室召開，其

會議紀錄業經整理完畢，謹檢呈會議紀錄一

份，請核存，以便發文分送所有委員。

謹呈

司



一、至司
二、請以會議紀錄歸庫
於會後三日為終止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30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少光
張慶水

紀錄：戴曜坤

四、出席委員：

林金國

楊乃育

李宗南

黃秋月

陳慶吉

張慶水

陳貴春

蘇名吉

五、列席人員：

鍾惠仁 張博志 卜少光 魏肇宗

林三海 侯伯瑜 陳學義 趙英森

六、討論事項：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癸淼

紀錄：戴曜坤

四、出席委員：賴定國、楊仁甫、陳天源、張藤林、黃秋月、陳慶吉、

陳貴壽、薛文鳳、舒名吉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張博惠、卜少光、魏榮宗、林三源、侯伯瑜、

陳榮義、趙英秀、邱惠齡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經九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及人民逾期陳情案件。

說明：(一)「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前經於七十四年二月廿二

日提請九十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計畫道路檢討變更部份共五十四案，除第16.17.18號等三案作成決議應修改並繪圖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均照原規劃通過。人民團體異議案共七件，除第16號等二案經審議作成決議維持原計畫，其餘五案則另作成決議並請繪圖再提會討論。詳情如附表(一)「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再審議綜理表」及附表(二)「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案審議綜理表」。請討論。

(二)人民逾期陳情案計有二件，詳如附表(三)「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逾期異議案審議綜理表」。請討論。

決議：如後附計畫道路變更再審議綜理表、人民團體異議再審議綜理表及逾期人民團體異議綜理表第九十六次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九十次市都委會決議	九十六次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6	B一八一九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併人民異議案第 ，西段為商業區，東345案。 段為住宅區，利用現 有排水溝規劃為九公 尺道路。	全段已施設為九 公尺道路使用按 現況修測規劃。		
17	B一七九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以鐵路擴建計畫 北段住宅區，南段為之軌道用地二十 商業區，沿鐵路用地 規劃為九公尺道路。 東側設九公尺道 路，並請繪圖提 。下次會再予討論	配合鐵路擴建計 劃修正如下： B一一八一九公 尺道路以南路段 以鐵路東側軌道 十六公尺外側設 九公尺道路。		
18	C六二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以鐵路擴建計畫 ，北段為住宅區，南 段為商業區，沿鐵路 用地規劃為六公尺道 路。 。路，並請繪圖提 。下次會再予討論	B一一八一九公 尺道路以北路段 預留鐵路擴建用 地，全段取消。 維持原規劃。 理由：鐵路擴建 計畫僅擴建東側與 西側無關		

表(二)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再審議綜理表

編號	鄉鎮縣轉 市公民政團體 提案人	意見摘要	九十九次市都委會決議	九十六次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2	東區區公所	建議將四一一六一一六公尺向東延伸至公道四（林森路一段）與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崇善路相銜接。	一、公道四至三等九號道路間，以沿「公2」北界向北割設十六公尺寬道路。 二、三等九號道路至四等十六號道路間，則以前述第一點所增設路段中心線相交於三等	一、公道四至三等九號道路間以沿「公2」北界向北割設十六公尺寬道路。 二、三等九號道路至四等十六號道路間則以前述第一點所增設路段中心線相交於三等	一、公道四至三等九號道路間以沿「公2」北界向北割設十六公尺寬道路。

並使與本市 區交通需要 第四期市地 重劃區崇善 理由：為改善該地 路應予取消。	三、C一一三一六公 尺毗鄰新規劃道 路。	之交點連接四等 十六號十六公尺 道路段部份之中 心線東端點所成 直線為中心，向 兩側平均割設成 十六公尺寬道路 。 。	九號道路中心 線之交點連接 四等十六號十 六公尺道路段 部份之中心線 東端點所成直 線為中心，向 兩側平均割設 成十六公尺寬 道路。	九號道路中心 線之交點連接四等 十六號十六公尺 道路段部份之中 心線東端點所成 直線為中心，向 兩側平均割設成 十六公尺寬道路 。 。	三、以上請繪圖提 下會再予討 論。
--	----------------------------	--	---	---	-------------------------

5 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 請更正 B —— 八一九公尺道路位置及於四一一六一六公尺道路至公道四（林森路一段）加開一條九公尺道路（所 需土地均屬陳情人所有 或公有土地）。	指定建築線圖所留設之二條六公尺寬私設通路修改計畫，已足以發揮交通功能。 向北之轉折點起至接四等十六號道路之此部份路段修改按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私設道路東界向西割設九公尺寬道路，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建議將 B —— 八一九公尺道路東段按已核准之	建議 B —— 八一九公尺維持原計畫寬度九公尺，勿縮小為七公尺。	建議 B —— 八一九公尺道路以東之 B-18 號道路，自其東端轉折，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建議 B —— 八一九公尺道路以東之 B-18 號道路，自其東端轉折，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一、鐵路以東之 B-18 號道路段部份，先行通知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願意自費遷移此段佔用其私地之現有箱涵位置及限期提出箱涵理由：建議加開一條南北向九	3 案決議，另建議加開一條九公尺道路部份不予以採納。理由：建議加開				

改道工程設計圖
說送市府審核後，則修改按核准，圖說之新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割設成九公尺寬道路。否則即按現有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割設成九公尺寬道路。

二、鐵路以西之 B-18 號
道路段部份，修改按現有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割設成九公尺寬道路。

公尺道路、土地、產權屬台南市政府所有，未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C-43
號道路東端以北之 B-24 號九公尺

三、以上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一、C-43 號道路東端以北之 B-24 號九公尺

同意採納，如所繪圖通過。
理由：為維護府城隍廟名勝古蹟之完整，且

B-124-19 公尺非原主要幹道經另規劃一條六公尺道路用資取代已不影響通行之目的。

三、C-43 號道路東端以南之 B-24 號九公

道路段部份維持原計畫。

7. 府城隍廟管委員會

建議將貫穿府城隍廟之 B-124-19 公尺道路取消。

尺道路段部份予以廢止，另利用其東側既成巷道拓寬劃設爲六公尺取代之，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團體異議綜理表

編號	鄉鎮縣轄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	省都委會決議
意見摘要					
1 2 陳迺完等七人	洪再生等十二人	本市青年路三九八巷巷道狹小、環境雜亂不堪，請納入都市計劃道路，重新規劃整頓，以利巷道之通行。	由都計課作規劃案提下次都委會討論。		
建議將B一二五—九公尺及B一二九—九公尺二條九公尺都市計劃道路取消。	維持原規劃。				

案由二：審議「擬定臺南市北區（立人路以東、開元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本計畫案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年10月24日止公開展覽展30天，並於74年10月3日上午10時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再討論。